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6 时 30 分。

3.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翠英女士，董事张华先生、安鹤男先生，独立董事李伟相先生、张建军先生、王理宗先生等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延期后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

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 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务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